

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9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00 分

地點：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1 樓閱覽室

出（列）席：如簽到簿

主持人：黃召集人陽壽

壹、主持人致詞

記錄：林錦華

貳、討論提案

- 一、案由：臺北縣坪林鄉大林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之政見稿共 1 份，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8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

（二）坪林鄉大林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花雲雄之政見稿 1 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政見稿檢還選務作業中心印製選舉公報。

決議：照辦法通過。

- 二、案由：臺北縣坪林鄉大林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計 1 處，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8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

（二）坪林鄉大林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花雲雄設立競選辦事處 1 處。

辦法：審查通過後，檢還選務作業中心函轉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准予設立。

決議：照辦法通過。

- 三、案由：本縣坪林鄉大林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適宜提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一覽表草案，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坪林鄉大林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坪林鄉選務作業中心提供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共 1 處。

辦法：審查通過後依法公告，請選務作業中心於 96 年 12 月 10 日前送候選人週知使用，並副知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及其轄區分局。

決議：照辦法通過。

四、案由：本縣坪林鄉大林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印製選舉票，請委員到場監印並監察選舉票點發作業。

說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 選舉票印製日期預計為 96 年 12 月 14 日上午，並於當日點發選舉票予選務作業中心。

辦法：請黃召集人指派委員到場監印並監察選舉票點發作業。

決議：照辦法通過，請蔡委員秋河到場監察。

五、案由：臺北縣坪林鄉大林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競選辦事處之增減或異動，授權由委員逕至選務作業中心複審，以符時效，提請討論。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辦法通過，請周委員朝陽到場複審。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7：00